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4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一)輔導工會組織	1. 輔導本市各類型工會發展及協助籌組工會 (1)為健全工會組織功能，運用各級工會會議場合加強宣導，並指派專責人員加強輔導工會運作。 (2)協助本市勞工依工會法規定籌組工會，共計輔導籌組信誼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2家企業工會，及高雄市徒手保健從業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複合餐食人員職業工會2家職業工會，與全國健保業務助理服務產業工會等1家產業工會成立，114年度共計輔導5家工會籌組並完成登記。 2. 加強督導本市現有各級工會，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1)為了解本市各級工會運作情形，適時解決工會各項爭議，指派相關人員列席本市各級工會會議。114年度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751會次、理事會2,029會次、監事會1,006會次，合計3,786會次。 (2)督導本市各級產、職、企業工會，按季填報會員動態統計表，另自行開發建置工會網路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各工會於系統建置基本資料、線上申請法定會議及上傳各項會議紀錄，俾以掌握工會組織概況，截至114年12月底，已有871家工會使用。 (3)輔導本市未依法運作之工會，截至114年12月底，計有83家，已輔導改善20家工會恢復運作、解散3家工會，尚有63家工會待輔導改善，將持續輔導工會依法恢復運作事宜。
(二)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辦理本市114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業務 1. 研訂「高雄市114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高雄市114年模範勞工表揚大會活動實施計畫」，並成立選拔委員會，議決本市114年度模範勞工55名。 2. 114年4月26日於高雄林皇宮辦理「高雄市114年模範勞工暨績優工會表揚活動」，由陳市長其邁親臨授獎。 3. 114年9月16日至20日於日本關西地區辦理114年模範勞工旅遊活動，透過國外旅遊活動，表達本市對模範勞工之感謝與敬意。
二、勞工教育輔導 (一)輔導各級工會	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升勞工知識與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及團體	作效能，114年度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243場次，其中基層工會217場次，工會聯合組織26場次，共計1萬3,131人次參加。					
(二)推動勞工教育	1. 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114年度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共計25所學校、41場次講座，授課師生計有1萬1,982人次參與。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1)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小勞板』，並於每週六晚上8:00~8:30播出，共52集節目，以故事型態邀請各界職場達人分享實際案例外，也透過分享各項工作心法，無論表達力、企劃力、人際力及各種職場戰技，讓青年聽眾朋友快速瞭解職場生態、培養職場戰鬥能力，做自己人生的老闆。 (2)114年7月3日假本市高雄林皇宮舉辦「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長何清林講授「淨零健康綠生活」及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理事長涂雅慧、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陳淑吟講授「提升工會女性參與決策(一)、(二)」等，計227位工會幹部參加。 (3)114年度計發行高市勞工刊物2期及合輯1冊，將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與時俱進地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三、職工福利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運作相關事宜 1. 114年度輔導職工福利機構會務運作相關業務共計1,277件。 2. 備查115年度預算書計52件、114年度預算書計287件、113年度決算書計366件、輔導主任委員改選計197件，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轉入、註銷、轉出本市或變更地址計32件，其他為會議紀錄、開會通知單、委員變更、章程變更等事項計341件。					
貳、勞工福利暨社會保險						
一、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管理服務						
(一)核發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114年度受理職災勞工死亡及失能者申請本市職災慰問金共計核發239件，新臺幣1,827萬元。					
	類別	職災死亡 (最高30萬)	職災殘廢 1-5級	職災殘廢 6-10級	職災殘廢 11-15級	總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3萬)		(2萬)		(1萬)			
	補助 件數 預算 數(萬)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2,304.8	92	1602	14	40	52	104	81	81	239
(二)辦理職業災害 勞工個案管理 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14年度共計服務1,442位個案，協助職災勞工權益維護，其中深入服務324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2. 主動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14年度提供職災權益諮詢9,764人次、轉介法律協助400人次、勞資爭議協處420人次、經濟資源協助937人次、提供或轉介心理支持輔導351人次、復工職能復健1,014人次、職重協助12人、轉介社政資源144人次、職業病認(鑑)定18人次、提供職業訓練資訊5人次、就業服務協助143人次、復工追蹤1180人次，共計1萬4,392人次。									
(三)協助職災勞工 重返職場	1. 依據辦理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辦理各項津貼、補助審核及發放，114年度補助情形： (1)補助設施補助：補助2件，核發共計4萬6,000元。 (2)職能復健津貼：補助167件，核發共計177萬4,556元。 (3)僱用補助：補助44件，核發共計367萬2,419元。 2. 114年度辦理6場次協助重返職場宣導會，除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介紹外，更搭配職災勞工權益概述、勞資爭議處理機制分享、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介紹等主題，邀請事業單位及工會人員參與，共計536人次參與，另搭配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青春小勞版》節目加強宣導。									
二、補助本市各事 業單位辦理托 兒設施、措施	依據「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於114年補助申請托兒措施事業單位共計23家，共補助72萬元。另協助4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哺集乳室設置補助，32家申請托兒措施補助，1家申請托兒設施補助，共計197萬306元。期能透過補助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友善職場。									
三、志願服務工作	1. 透過志願服務人員協助，解決人力不足問題，以擴大服務層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四、勞工住宅租賃 參、勞工行政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涉訟補助)	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志工協助推展勞工福利、勞政事務之相關業務，服務項目有申請勞資爭議協調、調解、受理司法救濟程序申請及輔助推展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業務；支援並協助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工作；輔導、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推展勞工各項福利服務業務。 2. 志工招募成果： <table data-bbox="558 560 1380 1332"> <tr> <th>單位</th><th>人數</th></tr> <tr> <td>勞工申訴服務中心</td><td>67</td></tr> <tr> <td>Happy 志工隊</td><td>50</td></tr> <tr> <td>訓練就業中心志工隊</td><td>110</td></tr> <tr> <td>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志工隊</td><td>92</td></tr> <tr> <td>天使之翼志工隊</td><td>91</td></tr> <tr> <td>高雄市總工會</td><td>38</td></tr> <tr> <td>高雄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td><td>68</td></tr> <tr> <td>高雄市美容業職業工會</td><td>25</td></tr> <tr> <td>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td><td>98</td></tr> <tr> <td>大高雄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td><td>20</td></tr> <tr> <td>中華勞務人員專業職能發展協會</td><td>14</td></tr> <tr> <td>高雄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td><td>19</td></tr> <tr> <td>總計</td><td>692</td></tr> </table> 為協助本市勞工解決居住問題，長期提供復興西區90戶及前峰東區84戶，共計174戶社會住宅，供本市勞工低價承租。 對於設籍於本市4個月以上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1.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工會幹部或遭資方解僱之勞工，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回復原職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 補助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且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之勞工，因前款以外之勞資爭議致權益受損事件，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勞動事件法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續行訴訟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 補助會址設於本市之工(分)會，或申請時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工	單位	人數	勞工申訴服務中心	67	Happy 志工隊	50	訓練就業中心志工隊	11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志工隊	92	天使之翼志工隊	91	高雄市總工會	38	高雄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68	高雄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25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98	大高雄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	20	中華勞務人員專業職能發展協會	14	高雄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	19	總計	692
單位	人數																												
勞工申訴服務中心	67																												
Happy 志工隊	50																												
訓練就業中心志工隊	110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志工隊	92																												
天使之翼志工隊	91																												
高雄市總工會	38																												
高雄市勞工志願服務協會	68																												
高雄市美容業職業工會	25																												
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廠	98																												
大高雄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	20																												
中華勞務人員專業職能發展協會	14																												
高雄市女子燙髮業職業工會	19																												
總計	692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會幹部或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律師費。 4. 114年度申請60案，通過52案，補助人數64人，補助經費257萬3,789元。114年度補助人數相較於113年度增加，顯示民眾尋求司法途徑爭取自身勞動權益時仍會申請權益基金補助，以減輕涉訟期間經濟支出之負荷。 5. 另遇勞工於調解不成立之案件，均適時宣導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訴訟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另外選擇法扶基金會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4年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table><tr><th>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th><th>成立</th><th>不成立</th><th>調解中之案件</th><th>114年 案件數 合計</th><th>備註</th></tr><tr><th></th><th>114年</th><th>114年</th><th>114年</th><th></th><th></th></tr><tr><td>工資爭議</td><td>1,249</td><td>494</td><td>0</td><td>1,743</td><td rowspan="7">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撤案及 調解中 之案件</td></tr><tr><td>契約爭議</td><td>745</td><td>339</td><td>1</td><td>1,085</td></tr><tr><td>職災爭議</td><td>191</td><td>86</td><td>6</td><td>283</td></tr><tr><td>退休爭議</td><td>154</td><td>46</td><td>0</td><td>200</td></tr><tr><td>勞保爭議</td><td>165</td><td>64</td><td>0</td><td>229</td></tr><tr><td>其他爭議</td><td>255</td><td>128</td><td>1</td><td>384</td></tr><tr><td>小計</td><td>2,759</td><td>1,157</td><td>8</td><td>3,924</td></tr></table> 2. 處理方式 <table><tr><th>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th><th>成立</th><th>不成立</th><th>調解中之案件</th><th>114年案 件數合計</th><th>備註</th></tr><tr><th></th><th>114年</th><th>114年</th><th>114年</th><th></th><th></th></tr><tr><td>民間團體 調處</td><td>1,859 (73%)</td><td>680 (27%)</td><td>2</td><td>2,541</td><td rowspan="3">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及 調解中 之案件</td></tr><tr><td>主管機關 調解人</td><td>617 (65%)</td><td>327 (35%)</td><td>0</td><td>944</td></tr><tr><td>調解委員會</td><td>283 (65%)</td><td>150 (35%)</td><td>6</td><td>439</td></tr></table>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14年 案件數 合計	備註		114年	114年	114年			工資爭議	1,249	494	0	1,743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撤案及 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745	339	1	1,085	職災爭議	191	86	6	283	退休爭議	154	46	0	200	勞保爭議	165	64	0	229	其他爭議	255	128	1	384	小計	2,759	1,157	8	3,924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14年案 件數合計	備註		114年	114年	114年			民間團體 調處	1,859 (73%)	680 (27%)	2	2,541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及 調解中 之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617 (65%)	327 (35%)	0	944	調解委員會	283 (65%)	150 (35%)	6	439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14年 案件數 合計	備註																																																																								
	114年	114年	114年																																																																										
工資爭議	1,249	494	0	1,743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 撤案及 調解中 之案件																																																																								
契約爭議	745	339	1	1,085																																																																									
職災爭議	191	86	6	283																																																																									
退休爭議	154	46	0	200																																																																									
勞保爭議	165	64	0	229																																																																									
其他爭議	255	128	1	384																																																																									
小計	2,759	1,157	8	3,924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14年案 件數合計	備註																																																																								
	114年	114年	114年																																																																										
民間團體 調處	1,859 (73%)	680 (27%)	2	2,541	爭議案 總數內 含成立、 不成立及 調解中 之案件																																																																								
主管機關 調解人	617 (65%)	327 (35%)	0	944																																																																									
調解委員會	283 (65%)	150 (35%)	6	439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查核	小計	2,759 (70%)	1,157 (30%)	8	3,924
	3.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截至114年共受理1萬6,363件，其中114年度計有1,344件。 4.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105年7月1日實施，截至114年共受理3,479件，其中114年度計有447件。				
四、勞動基準勞動檢查及宣導	1. 主動宣導、查核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足額提撥催繳事業單位計618家，另未按月提撥催繳及查核1,252家。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及結清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364件、已足額提撥解除列管702件、申請暫停提撥327件、辦理本轄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退休金給付及請求人會議1,508件。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保障勞工權益，114年度配合勞動部實施公用事業、汽車客運(含國道一般公路)業、遊覽車客運業、鐵路運輸暨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保全服務業、外籍移工、運用特殊加班與假日出勤業者、身心障礙者、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影視製作與表演藝術業、社會工作服務業、人力供應暨複合支援服務業、工讀生與部分工時、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融服務業、醫療院所、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漁業共21類專案檢查；另針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實施落實法令遵循計畫，加強輔導中小企業遵守相關規定；會同相關機關如社會局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遊覽車工時查核、教育局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聯合檢查等項檢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實施勞動檢查計查核2,768件。				
	類別 件數	申訴 檢查	中央交辦專案、會 同各局處專案、自 主專案檢查	法遵 訪視	總計
	目標次量	-	-	1,260	
	件數	567	2,201	1,346	4,114
	2. 114年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634家次，罰鍰金額3,160萬元。 3. 114年度執行宣導會場次140次，宣導會課程著重於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平等措施、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職場安全衛生促進、企業托兒及哺(集)乳室諮詢輔導服務之認知。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五、勞工安全衛生 宣導	4. 114年度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341家次，另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3,252家次。 1. 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培植具備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專長的民間志願服務人力，以「服務宅配到府」之理念，主動入場輔導，以問題診斷、提供改善方案代替消極裁罰。114年度招募45位輔導員，執行993場次安全衛生輔導訪視。 2. 114年成立「高雄市和發產業園區安衛家族」、「南水安衛家族」、「岡山本洲安衛家族」、「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及「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5家安衛家族，累計至114年共計41家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14年度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觀摩及聯繫會報，計36場次，共1,951人次參加。 3. 本市薦送5家事業單位及3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114年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5家獲得優良單位獎、3位人員獲得優良人員獎，於114年12月24日頒獎及表揚。
六、職業安全衛生 檢查	1. 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共計實施2,287場次。 2. 114年3月5日，攜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內政部國土署南工分署、國家住都中心，簽署締結為安全伙伴，期盼彼此能透過安全伙伴的合作關係，以「尊重生命、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進一步密切串聯地方與中央的資源及力量，擴大工安防禦網，督促各營建工程工地重視職場安全，為降低職業災害，及營造安全新形象而努力，共同保障勞工朋友安全健康。 3. 114年4月27日於高雄港旅運中心，舉辦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智慧港都幸福永續」論壇活動，以國際勞工組織(ILO)2025年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職業安全衛生革命性的改變：人工智慧與數位化的運用」為主軸，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邀請勞工朋友及各界學者專家進行探討。 4. 為推廣建築技術安全與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及危害辨識能力，114年5月29日於前鎮亞灣智慧公宅工地現場舉辦科技防災觀摩，共120位營造業廠商代表參加，藉由實地展示與演練分享，以提升營造業者對於智慧科技工地防災技術的認識與應用。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七、外籍勞工管理	5. 114年6月27日於台塑公司仁武廠辦理石化業高階主管座談會，共150位石化業高階主管代表參與，共同為石化業的安全把關，期盼透過座談會，推廣大廠帶動智慧科技的運用，共同把關石化業安全。 6. 114年8月15日於台電鳳山區營業處與台灣電力公司締結第三次安全伙伴關係，結合彼此防災資源，就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科技防災、高危害作業風險評估、輔導稽核管理及教育訓練等進行合作，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提升企業安全文化及產業競爭力。 7. 114年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件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調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檢查案件，強力監督業者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度，維護勞工安全健康，實施場次、件次統計如下： (1)職業安全衛生檢查：2萬762場次。 (2)職業安全衛生宣導：270場次。 (3)罰鍰處分721件次。 (4)停工181件次。 8. 114年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計24人，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1. 外勞查察、法令諮詢、爭議處理及就服機構管理 (1)114年辦理移工查察訪視案件計2萬272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160件。 (2)114年度受理有關移工法令諮詢案件計1萬5,531件；處理移工勞資爭議案2,591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4,256件。 (3)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績優免評年度內訪查1次訂有53家，90分以上年度內訪查1次計有87家，80分以上未滿90分年度內訪查2次計有23家，70分以上未滿80分年度內訪查3次計有10家，未滿70分年度內訪查4次計有6家，新設立輔導年度內訪查1次計有62家，已完成訪視241家次。 2. 移工法令宣導 (1)本府勞工局宣導移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移工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計辦理16場，參加人數996人。 (2)賡續辦理「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宣導，運用醫院燈箱廣告、臺鐵列車、公車車身廣告及廣告車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並辦理在地熱點宣導50場次，共計宣導1萬26人次，俾利有效提醒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八、開辦勞工大學	雇主注意聘僱外國人相關事項。 (3)為利雇主及時尋找符合需求且合法看護，減少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之情事，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計有2,727筆合格者資訊(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 1. 勞工大學秉持多樣化課程設計，分為勞動法令、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及生活應用等5大類課程。114年度開辦4期共計438班，報名人數6,872人次、上課人數6,696人次，鼓勵勞工在職場之外培養其他興趣及知能，提升生活品質與休閒樂活。其中勞動法令類課程共5班，分別為「個別勞動法」、「勞動法令十講」、「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勞動法上的民法基礎概念(勞動法進階班)」及「集體勞動法」，共計185人次參加。 2. 辦理「高雄市勞工大學創業職能深耕學習營計畫」，透過辦理創新創業工作坊20場次、職場觀摩體驗8場次及職人分享1場次，激勵市民及勞工培養自身創業職能，深耕並多元學習專業知能。
九、場地租借及住宿服務	1.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場地租借服務，114年度服務總人次共計8,590人，合計收入金額31萬2,000元。 2. 為增進獅甲會館空間利用率，運用會館1、2樓場域成立「R7南部時尚創新基地」，結合經濟部工業局所轄五大法人，藉以提升在高雄產業發展，凝聚紡織、數位、文創產業能量，串整聚落和繁榮地方經濟，114年度五大法人租金收入共計95萬4,996元。
十、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因此，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1. 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14年9月於1樓西側展區推出復刻版《開工啦！勞動高雄》特展，延續與國立中山大學 USR 計畫合作的「行動攤車展示」，邀請市民朋友重新感受高雄勞動歷史的厚度與溫度。 (2)114年5月推出「無框職人：當工仔遇上性別新視界」特展，以勞博「工仔」為起點，呈現高雄勞動者的身影與職人自創造型，透過多元故事展現職業與性別自由流動的可能性。 2. 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1)114年推出「2025勞博童樂會系列活動」，精選4本勞動繪本進行教案設計規劃，搭配繪本主題設計手作課程，更首度推出台語場次，114年共辦理8場次活動，共計228人次參加。 (2)為提昇勞博館曝光度，勞博館從勞動史料物件出發，跨界與Lightbox 攝影圖書室合作，114年共舉辦4場次教育推廣系列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肆、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一、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一)自辦職業訓練及技能檢定	講座，共計177人次參與。 (3)為推動勞動文化向下扎根，114年暑期推出《小小攝影家》工作坊，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核心，透過繪本與攝影，引導學童以鏡頭表達與回應社會，讓兒童的觀察與聲音被看見。 (4)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7堂課，共計264人次參與，鼓勵學員以館藏發想創作，並舉辦「2025職人書寫技藝文學獎」，將優選作品輯成作品集，於兩館免費提供。 (5)為推動博物館友善平權，114年11月辦理2場《無框職人》推廣活動，邀請新住民與移工朋友一同參與導覽與工仔創作，他們在展場中看見高雄職人故事，也在彼此生命經驗中找到共鳴。 (6)勞博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1970年代加工出口區女工的故事，自113年起提供紀錄影像播映，113年播映11場共286人觀賞，114年播映19場共410人觀賞。 (7)113年底推出《流經歲月》導覽式戲劇，演員將帶領觀眾沉浸穿梭於「點時成今」展覽。定目劇自114年3月起每月第三週週六演出，114年共演出10場，共268人觀賞。 3. 博物館專業功能持續提升 (1)114年辦理「減碳淨零政策下的機車產業勞動者」口述訪談計畫，紀錄高雄機車產業17位從業者的生命史、技術養成歷程與電動化轉型的觀察與應對，作為後續展覽規劃的基礎文本。 (2)114年辦理「快門下的勞動史：以攝影脈絡窺探台灣勞動的歷史軌跡」研究案，從館藏與攝影輯出發，訪談16位跨職業受訪者，更從攝影師視角探討勞動影像的技術、情感與時代限制。 (3)獲114年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已有6,923件勞動文史物件納入典藏、2,976件文物導入文典共構平台，公共數位化比率穩定提升。 1. 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模式辦理公費職前訓練，結合民間企業規劃切合市場所需職類課程，並提供學員實習及就業機會，使參訓學員結訓後能立即就業。114年度共辦理2梯次，開設食品烘焙班、美髮設計師養成班、地方風味小吃班、水電配線實務班、配管工程班、太陽能光電應用班、輕食餐飲實務班、汽機車修護班等8職類16個班別，結訓學員282人，訓後三個月就業率達85%以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委外失業者職業訓練	2. 114年度配合中央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暨受訓學員專案檢定等各項技能檢定計29場次，服務2,628名考生；輔導受訓學員參加各項技能檢定考照，合格通過者567人次。 3.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4年度至醫院、安養之家、兒童之家、仁愛之家及學校等提供民眾義剪，共計25場次公益活動，服務2,520人次。 1. 114年運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班別規劃原則除依行政區劃分為兩大區域外，亦依職類別區分為3大類，共開辦工業類「智慧物聯網應用與程式設計班」、醫事護理家事類「頭皮 SPA 養護實務班」、商業類「AI 行銷與數據分析實務班」等36班，參訓人數1,024人、結訓人數964人，訓後三個月就業率預計達75%以上。 2. 配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辦理偏遠區域及弱勢族群等在地化職業訓練： (1) 針對本市轄區新住民，開辦適合新住民參訓之餐飲、家事職類等班別，如「專精烘焙食品職能培訓班、頭皮 SPA 養護實務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新住民參訓人數計84人。 (2) 針對本市轄區原住民，開辦適合原住民參訓之商業、家事職類等班別，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原住民參訓人數計34人。 (3) 因應智慧時代來臨，開設 AI 於工商業領域應用課程，如「自動化 PLC 與 AI 自走車應用班」、「多媒體影音與 AI 應用培訓班」、「AI 行銷與數據分析實務班」及「智慧物聯網應用與程式設計班」等，使學員能理解生成式 AI、資料分析與自動化工具在行銷、製造、行政等場域的實務應用，以回應產業轉型需求。
(三)補助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114年運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配合長照2.0政策，結合轄內專業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辦理專班35班次，參訓人數1,021人、結訓人數1,006人，訓後三個月就業率預計達80%以上。
二、就業促進服務 (一)求職求才服務	1. 整合轄區資源，辦理各類型現場徵才活動，114年共辦理31場次中型及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832家次，提供2萬4,749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4,576人次，初步媒合率54.8%；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211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青年就業協助	2. 114年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補助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舒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相關補助情形如下： (1)運用雇主僱用失業勞工僱用獎助成功推介381位就業弱勢者就業。 (2)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成功推介447位就業弱勢者就業。 (3)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成功推介198位就業弱勢者進入企業就業。 (4)辦理「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缺工獎勵」，成功推介75位勞工上工；辦理「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缺工獎勵」，成功推介1,320位勞工上工。 3. 114年協助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1)針對特定對象暨弱勢者辦理62場就業促進研習活動、8場職場觀摩、24場成長團體，服務對象包含：中高齡及高齡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及新住民等共計2,098人次。 (2)協助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民眾就業，針對就業遭遇障礙者，提供一對一客製化個案就業服務，共服務2,731人次，輔導就業1,996人次，就業率73.1%。 (3)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79場，共服務2,382人。 (4)辦理藥癮者成長團體9梯次(共計27場)、服務288人次，職場觀摩4場，服務31人次，協助激發就業意願，提供就業輔導。 (5)辦理促進街友就業意願計畫，透過心理諮商及成長團體等方式，激發街友求職就業的意願，進而穩定就業，共計提供服務82人次、推介就業37人次、穩定就業12人。 (6)本府勞工局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4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共計96人參加，輔導54名具新住民身份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使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7)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4年度共辦理8場次活動，152人次參與。 (8)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送達東高雄九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及平地原住民求職者，114年度共辦理8場次求職研習及計畫撰寫課程，計183人次參與。 1. 校園客製化服務 114年計與「輔英科技大學」、「高苑工商」、「高雄師範大學」、「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多元培力及臨時工作機會 (四)查處不實廣告、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宣導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	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中山大學」、「岡山農工」、「樹德家商」、「高雄餐旅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等30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53場次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活動，提供4,303人次法令權益諮詢、就業媒合及生涯諮詢/測驗等相關服務。 2. 青年就業促進活動 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透過多元措施協助青年探索職涯方向並提升就業競爭力。計畫內容包含前進校園推動「職涯探索課程」，協助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資源、政策工具及自我職涯興趣；於畢業季規劃「提升求職就業力課程」，結合 ESG 永續趨勢、AI 求職應用、勞動法令與性別平權、熱門產業探索等主題，強化青年就業準備；另安排多元「職場觀摩體驗」，帶領青年實地參訪具發展潛力之產業，如高端製造、家居零售、運動服務、活動企劃行銷，深化對職場文化與工作內容的理解；並辦理「職涯工作坊」，邀請業師引導分組討論，促進青年自我覺察與同儕互動。114年度共辦理25場次，吸引532位青年參與。 1. 114年爭取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26個計畫，提供98個工作機會。 2. 114年爭取培力計畫核定6項計畫，提供49個工作機會。 3. 辦理勞動部「114年0728豪雨天災臨工計畫」，爭取226個工作機會；「114年樺加沙颱風天災臨工計畫」，爭取45個工作機會，前述計畫共輔導上工人數271名。 1. 114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案件121案，分別為性傾向歧視1案、身心障礙歧視5案、年齡歧視17案、容貌歧視2案、性別歧視34案、性騷擾案41案，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工作裁罰案計21案。 2. 為鼓勵事業單位積極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並達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工作權的實質平等，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及「職場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活動，共計13場次，參與人次達846人次。 3. 114年受理求職申訴案件46案，分別係不實廣告25案、留置證件或要求隱私資料11案、薪資未公開揭示5案、扣留財物3案，違反公序良俗2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訓練 (一)定額進用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三)自力更生補助 (四)創業輔導 (五)庇護性就業	1. 每月定期審核本市義務機關(構)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情形，截至114年清查本市11月份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1,834家，其中超額進用944家、足額進用814家、未足額進用76家；法定應進用身障者總人數5,904人，實際已進用8,992人，法定應進用未足額人數88人。 2. 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機關(構)並積極協助進用身障者，114年11月累計訪視廠商數117家，共448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8人。 114年度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143家次、獎勵人數857人次，總金額428萬5仟元。 114年度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6件，補助金額共37萬3,734元。 114年度身障者無界限藝術創業輔導計畫，公開募集並錄取9位身障藝術家，於10月22日至11月10日假市府四維行政中心1樓中庭，辦理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聯展，展出30幅/件作品。本計畫透過藝術創作聯展、藝術授權合作並精選展出作品製作《2026 藝術家創作桌曆》，協助身障藝術家作品從原生藝術走入商業市場，讓身障者獲得藝術授權版稅的支持，得以在藝術領域持續創作。 1. 本市現有12家庇護工場，可安置169名庇護性就業者及12名職場見習者；年度累計庇護性就業服務人數為171名、累計職場見習服務人數為10名。 2. 本府勞工局於114年8月4日至8月28日辦理所轄12家庇護工場實地評鑑，作為後續庇護工場改善與參考之依據，該評鑑等第亦納入下年度委託或補助之參考，業務評鑑結果，優等計有7家、甲等有3家、丙等1家(唐心幸福庇護工場)、試評1家則不公布成績(義達專業庇護工場)。針對庇護工場業務評鑑優等7家庇護工場與7位績優專業或營運人員，勞工局於114年11月10日與本市社團有約辦理公開表揚。 3. 委託高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創造銷售話題，帶動庇護工場營運銷售額，除辦理4場次愛心巴士活動外，亦有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業團體採購中秋商品，總採購金額為324萬7,340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六)職業重建服務	有效增進庇護工場曝光度與營運收益。 1. 本府勞工局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4年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案530人、推介成功460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214人，截至114年11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759人。 2. 設置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針對有就業需求及意願的身心障礙者進行一對一深入評估，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並依其需求連結各項資源；114年度累計服務個案人數907人。 3.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職場上的困難，提升工作效能，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運用專家諮詢輔導資源，配合環境、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之補助，使身障者能在職場貢獻所長。114年度核准139件，核准補助金額440萬2,279元。 4. 推動協助未足額進用身障者義務單位重點輔導計畫，定期彙整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資料，由各就服站之身障就業服務員分區進行主動關懷輔導，114年度累計訪視廠商數129家，共278家次，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18人。 5. 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青年就業，114年開辦2梯次「身心障礙青年職涯探索暨職場體驗營」，共招收20名本市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上在校生及應屆畢(肄)業身心障礙學生，透過營隊、課程講座及參訪活動，協助學員職涯探索及教授求職、面試技巧等相關職前準備技巧，以順利進入職場。 6.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了解其就業能力與興趣，自聘2名職評員並委託2家民間單位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14年接受評量服務人數109人，後續並依職評報告建議為身心障礙者連結相關職業重建資源。
(七)視障者就業培力	1. 視障按摩業輔導 (1)114年12月本市視障按摩據點數量為90處，執業視障按摩師290人，每年定期主動關懷訪視。 (2)推動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由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小組，114年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3處，補助總金額60萬元。 (3)「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共有10家視障按摩據點報名參加評鑑認證，經公開性評鑑委員及隱匿性評鑑小組評分結果，評鑑合格據點計10家，於10月31日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表揚活動。 (4)結合宮廟慶典活動，辦理15場次視障按摩行銷活動，提供民眾10分鐘免費按摩體驗，按摩師75人次提供服務，參加民眾計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1,129人次。 (5)辦理5場次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包含企業進用職前教育訓練、強化視障按摩師營運技能，計服務79人次視障按摩師。 2.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1)提供35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9位視障者個別化訓練資源。 (2)進用視障者4人擔任電話服務員，114年電話服務共計5萬4,573通次，累積職場經驗。 (3)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進行曲」計畫，為增進視障音樂藝人演出技術，豐富舞台表演經驗，針對5組6人學員辦理87小時培訓、5場次不同主題之音樂會，參與人次達1,850，並為增加曝光度，拍攝5部學員特色影片，建立粉絲專頁作為後續行銷。
(八)國考駕訓補助	1. 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獎勵補助：114年度總計補助44案，核發補助金額39萬19元，其中自112年度開辦迄今，共有11人考取成為公務人員。 2. 身心障礙者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補助：114年度總計補助47案，47人考取汽車駕照，核發補助金額42萬2,163元。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	1. 114年度辦理2梯次自辦養成訓練，計有創意設計、電腦資訊及清潔理貨等3職類11班，訓練期程為4至9個月，參訓105人，結訓77人，提前就業7人，訓後就業58人，已輔導65名學員就業，就業率為77.4%。 2. 114年度委辦養成訓練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等家訓練單位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等9班次，分別於3至7月開班，訓練期程2.5至8個月，參訓97人，結訓90人，訓後輔導就業73人，就業率為81.1%。 3. 114年度委辦在職訓練分別於3月至8月陸續開班，計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等5班，訓練期程2至6個月，參訓55人，結訓55人，穩定在職52人，穩定在職率為94.5%。 4. 114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行銷推廣計畫」，2月14日辦理「職訓班開訓啟航活動」職訓班啟航活動，與會者120人以上；另於1月及11月展開一系列的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招生訊息，並於9月7日在高雄車站中央廣場舉辦「博訓 Work 挺你」身障職訓成果展，由身心障礙者職訓班學員設攤秀出訓練成果及靜態展示成果，並邀請民眾 DIY 體驗、闖關體驗、創意競賽抽獎、有獎徵答及音樂饗宴等精彩活動吸引1,200多位民眾參與。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伍、整體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推動情形	5. 114年度「推動身心障礙者多元創業計畫」，分別在5月24日（大遠百館前廣場）、8月30日（左營新光三越彩虹市集）及10月18日（台鐵高雄車站南側廣場）各辦理1場次深愛築夢創業市集，第3場次市集合併主題表演活動，讓身心障礙者（包含身心障礙者職訓學員）透過市集設攤展現技藝與商品，3場次合計邀請120攤創業者進行設攤與15組身障表演團體，累計吸引8,000位以上民眾參與。 勞工局暨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